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4]AN141-4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4]AN141-47号**

**致：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5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518Z0043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 518Z004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 518Z0044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企业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签署确认的股东调查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原股东的变更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根据《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珠海芯未来的有限合伙人钟贤耀将其持有的珠海芯未来 1.8275% 合伙份额（对应 32.5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艺辉，转让完成后，王艺辉持有珠海芯未来 68.0922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3.8194%。珠海芯时代、珠海芯无限的有限合伙人阳怡伟分别将其持有的珠海芯时代 0.3074% 合伙份额（对应 5.43 万元出资额）、珠海芯无限 4.3582% 合伙份额（对应 75.096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艺辉，珠海芯时代、珠海芯无限的有限合伙人唐德刚分别将其持有的珠海芯时代 0.4303% 合伙份额（对应 7.602 万元出资额）、珠海芯无限 3.6839% 合伙份额（对应 63.476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艺辉，转让完成后，王艺辉持有珠海芯时代 18.462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0451%，持有珠海芯无限 156.2211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9.0663%。

### 2.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李翰韬持有的 150 万股发行人股份已解除质押，该等股份质押系李翰韬前期从张启明处借款而签署了附带的《抵押条款》，相关借款已结清。

####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3 年度	293,055.44	293,036.75	99.9936
2024 年度	312,010.29	311,971.82	99.9877
2025 年度	280,438.44	280,393.68	99.984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及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具体事项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的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4月15日，具体查询日为该期间的某日，下同），发行人关联方的更新、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更新、变更情况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灰姑娘珠宝首饰工作室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艺辉的妹妹王艺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该企业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注销
金孔雀（广州）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星州配偶的姐妹刘华堂持股 4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新增
知心湾健康管理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星州配偶的姐妹刘华堂间接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新增
广州奇智服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星州配偶的姐妹刘华堂控制的广州盛世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刘华堂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新增
广州遇见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星州配偶的姐妹刘华堂控制的广州盛世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新增
广州奇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星州配偶的姐妹刘华堂控制的广州盛世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新增

广州辰龙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星州配偶的姐妹刘华堂控制的广州盛世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新增
珠海世创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星州持股 45%、陆星州的兄弟陆星强持股 4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陆星强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卸任；陆星州曾担任监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卸任；陆星州配偶的姐妹刘华堂曾持股 10%，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退股	1.董事、高管变更 2.股东变更
广州稳达贸易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星州曾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退出持股并卸任	新增
李翰韬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已于 2022 年 9 月卸任	因报告期变动，从“曾经的关联方”变更为“其他关联方”
陈活平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因报告期变动，从“曾经的关联方”变更为“其他关联方”
黄华婕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因报告期变动，从“曾经的关联方”变更为“其他关联方”
王红瑶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因报告期变动，从“曾经的关联方”变更为“其他关联方”
徐妍慧	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现任公司运营中心总监	因报告期变动，从“曾经的关联方”变更为“其他关联方”
珠海市吉大我愿 意服饰店	王艺辉的妹妹王艺超曾经经营的个体户，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因报告期变动，从“曾经的关联方”变更为“其他关联方”
珠海市吉大久爱 珠宝设计工作室	王艺辉的妹妹王艺超曾经经营的个体户，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因报告期变动，从“曾经的关联方”变更为“其他关联方”
珠海追梦影业有 限公司	黄华婕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因报告期变动，从“曾经的关联方”变更为“其他关联方”
珠海南方数字娱 乐公共服务中心	黄华婕担任理事、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法人	因报告期变动，从“曾经的关联方”变更为“其他关联方”
珠海南方信息化 与工业化融合创 新中心	黄华婕担任主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法人	因报告期变动，从“曾经的关联方”变更为“其他关联方”
珠海市经信科技 服务促进中心	黄华婕担任理事、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法人	因报告期变动，从“曾经的关联方”变更为“其他关联方”
深圳前海从时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翰韬离职前持股 40%的企业	因报告期变动，从“曾经的关联方”变更为“其他关联方”
珠海思跃投资有 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翰韬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因报告期变动，从“曾经的关联方”变更为“其他关联方”
珠海市思耀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曾经的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翰韬持股 99%，珠海思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李翰韬合计持股 100%	因报告期变动，从“曾经的关联方”变更为“其他关联方”
珠海阿米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	付琼的配偶屈显健曾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屈显健已于 2022 年 8 月转让 15% 股份并卸任，现持股 5%	因报告期变动，从“曾经的关联方”变更为“其他关联方”
珠海利元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星州配偶的兄弟刘兆海曾经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刘兆海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退股	因报告期变动，从“曾经的关联方”变更为“其他关联方”
珠海契尔氏传媒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玉兰持股 1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王玉兰的子女沈思奇持股 41%。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因报告期变动，不再属于“其他关联方”

注 1：“曾经的关联方”是指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但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再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

注 2：“其他关联方”是指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2025年7-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为321.03万元。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专利权

##### （1）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专利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1	蓝牙检测装置	杰理科技	实用新型	201520744154.1	2015.09.23	原始取得	2025.09.22	无	届满终止失效
2	玩具	杰理科技	实用新型	201521036198.5	2015.12.11	原始取得	2025.12.10	无	届满终止失效
3	基于最大码字的哈夫曼编码图像的解码方法、装置及设备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210648386.1	2022.06.09	原始取得	2042.06.09	无	新增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4	神经网络实现的降噪方法及训练方法、装置、设备、芯片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210744318.5	2022.06.27	原始取得	2042.06.27	无	新增
5	一种 MOM 电容器和集成电路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210897489.1	2022.07.28	原始取得	2042.07.28	无	新增
6	一种基于 K-best 算法的非相干 GFSK 解调方法及装置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411004655.6	2024.07.25	原始取得	2044.07.25	无	新增
7	一种自适应手表表盘生成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311644363.4	2023.12.01	原始取得	2043.12.01	无	新增
8	基于自适应降噪增益调节的主动降噪方法、装置及设备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210744461.4	2022.06.27	原始取得	2042.06.27	无	新增
9	静电放电 (ESD) 保护电路及其工作方法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411643185.8	2024.11.18	原始取得	2044.11.18	无	新增
10	音频播放设备及其自适应降噪增益调节的降噪方法、装置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210744520.8	2022.06.27	原始取得	2042.06.27	无	新增
11	语音去混响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可读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411881211.0	2024.12.19	原始取得	2044.12.19	无	新增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12	基于 G 分量引导图的 Bayer 图像的处理方法、装置和设备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211067991.6	2022.09.01	原始取得	2042.09.01	无	新增
13	音频动态范围控制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音频设备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110788717.7	2021.07.13	原始取得	2041.07.13	无	新增
14	Bayer 图像的处理方法、装置、存储介质、芯片和设备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211067064.4	2022.09.01	原始取得	2042.09.01	无	新增
15	一种嵌入式设备及 ROM 程序的修复方法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211105253.6	2022.09.09	原始取得	2042.09.09	无	新增
16	一种嵌入式设备及对 ROM 程序进行修复的方法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211104758.0	2022.09.09	原始取得	2042.09.09	无	新增
17	图像卷积电路、方法、图像识别方法、装置及设备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210530611.1	2022.05.16	原始取得	2042.05.16	无	新增
18	嵌入式设备及 ROM 函数的替换修复方法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211104759.5	2022.09.09	原始取得	2042.09.09	无	新增
19	蓝牙通信方法、装置、耳机及系统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210852339.9	2022.07.19	原始取得	2042.07.19	无	新增
20	系统及移动终端对无线便携设备进行文件操作的方法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110829912.X	2021.07.22	原始取得	2041.07.22	无	新增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21	线程存储位置分配方法、装置、芯片、设备及存储介质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310361276.1	2023.04.04	原始取得	2043.04.04	无	新增
22	无线蓝牙耳机、数据交互方法和直播系统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311322749.3	2023.10.12	原始取得	2043.10.12	无	新增
23	信号传输方法、系统、耳机对、芯片及可读存储介质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011526001.1	2020.12.22	原始取得	2040.12.22	无	新增
24	主动降噪方法、装置、电路、设备和系统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111247742.0	2021.10.26	原始取得	2041.10.26	无	新增
25	一种啸叫预检测方法、装置、啸叫控制方法及装置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110702498.6	2021.06.24	原始取得	2041.06.24	无	新增
26	语音唤醒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110240287.5	2021.03.04	原始取得	2041.03.04	无	新增
27	语音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语音数据处理系统及电子设备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110169539.X	2021.02.07	原始取得	2041.02.07	无	新增
28	基于机器学习实现的路况信息提示方法、装置和耳机	深圳杰理	发明专利	202310291136.1	2023.03.17	原始取得	2043.03.17	无	新增

## (2) 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专利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变更情况
1	美国	NEURAL NETWORK-BASED AUDIO PACKET LOSS RESTORATION METHOD AND APPARATUS, AND SYSTEM	杰理科技	US 12,437,771 B2	2022.9.15	新增
2	美国	WIRELESS CONTROL METHOD, DEVICE, BLE APPARATUS, CHIP, AND STORAGE MEDIUM	杰理科技	US 12,457,577 B2	2022.9.2	新增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变更情况
1	杰理客服订单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5SR1991790	杰理科技	2025.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2	杰理工程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5SR1991795	杰理科技	2025.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3	基于多核的高精度智能穿戴芯片系统 V1.0	2025SR1845353	杰理科技	2025.09.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4	JLEffectTool 软件 V1.0.0	2025SR1839854	杰理科技	2025.09.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5	杰理新一代蓝牙音箱 SoC 芯片系统 V1.0	2025SR1753840	杰理科技	2025.09.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6	杰理低噪风机系统 V1.0	2025SR1588750	杰理科技	2025.08.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7	杰理高集成度通用蓝牙 TWS 耳机系统 V1.0	2025SR1546625	杰理科技	2025.08.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8	JieLiGuiBuilder 工具软件 V0.1.1	2025SR1248328	杰理科技	2025.07.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9	杰理高精度语音识别系统 V1.0	2025SR1248365	杰理科技	2025.07.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10	杰理翻译鼠标系统 V1.0	2025SR1315342	深圳杰理	2025.07.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11	杰理无线麦克风会议系统 V1.0	2025SR1314651	深圳杰理	2025.07.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12	杰理 AI 眼镜系统 V1.0	2025SR1301246	深圳 杰理	2025.07.18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新增
13	杰理 AI 手表系统 V1.0	2025SR1301338	深圳 杰理	2025.07.18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新增
14	杰理变焦望远镜头系统 V1.0	2025SR1303180	深圳 杰理	2025.07.18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新增
15	杰理智能自适应 ANC 耳 机系统 V1.0	2025SR1248170	深圳 杰理	2025.07.14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新增
16	杰理 LE_AUDIO 广播音 箱系统 V1.0	2025SR1248080	深圳 杰理	2025.07.14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新增
17	杰理录像手表系统 V1.0	2025SR1248012	深圳 杰理	2025.7.14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新增

####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变更情况
1	基于多核 AIoT 的高精度医疗检测 SoC 芯片	BS.255005032	杰理科技	2025.08.15	原始取得	新增
2	MC03	BS.255002599	杰理科技	2025.05.12	原始取得	新增
3	SH59	BS.255002580	杰理科技	2025.05.12	原始取得	新增
4	BR60	BS.25500222X	杰理科技	2025.04.20	原始取得	新增
5	DV12	BS.155007777	杰理科技	2015.09.08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 失效
6	dv11	BS.155011642	杰理科技	2015.12.21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 失效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产权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 产权证明
1	杰理科技	深圳市坤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202号一层103室	300	2021.05.01-2027.04.30	仓库	否
2	深圳杰理	深圳市富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9116号富华科技大厦A栋7楼、B栋7楼	2,750	2022.01.01-2029.12.31	办公	是
3	深圳杰理	丁少珊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莲城花园3栋C802	98.3	2025.05.31-2027.05.30	宿舍	是
4	深圳杰理	卓岩娜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东北环路南名仕春天B栋二单元9A	83.67	2024.06.16-2026.06.15	宿舍	是
5	深圳杰理	殷志云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荔园新村八栋A单元801	86	2025.08.01-2026.07.31	宿舍	是
6	深圳杰理	朱梅钊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马家龙大新工业村48栋101房	85.29	2025.10.01-2026.09.30	宿舍	否
7	深圳杰理	赖德桓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荔园新村九栋B单元405	64	2025.02.01-2026.01.31	宿舍	是
8	深圳杰理	刘谋益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荔园新村九栋A单元805	64	2025.02.07-2026.02.06	宿舍	是
9	深圳杰理	陈海良	深圳市南山区荔园新村9栋A单元705	64	2025.02.14-2026.02.13	宿舍	是
10	深圳杰理	朱梅芳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东北环路南名仕春天B座六单元15E	87.58	2025.02.29-2026.02.28	宿舍	是
11	深圳杰理	沈金芳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6号南山公安分局5栋503	80.57	2025.04.01-2026.03.31	宿舍	否
12	深圳杰理	李君梅	深圳市南山区荔园新村9栋A单元802	86	2025.05.01-2026.04.30	宿舍	是
13	深圳杰理	吴云辉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东北环路南B座二单元2A	83.67	2025.06.01-2027.05.30	宿舍	是
14	深圳杰理	毛艳萍	深圳市南山区方鼎华庭园景阁(5栋)2-204/205	93.47	2023.06.21-2026.06.20	宿舍	是
15	深圳杰理	赵佳玲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西侧乐尚林居1栋B座302	110.88	2025.10.23-2026.10.22	宿舍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 产权证明
16	深圳杰理	万利霞	深圳市南山区乐尚林居 2栋2303	110.1	2025.04.15- 2027.04.14	宿舍	是
17	深圳杰理	彭可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西侧乐尚林居5栋1103	67.78	2024.04.20- 2026.04.19	宿舍	是

上表第1、6、11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明文件，该等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之租赁房产主要供仓储、员工宿舍之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 1.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1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晶圆	2016/9/26-2026/9/25
2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晶圆	2019/1/1-2029/1/1
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芯片	2025/4/1-2030/3/31
4	无锡紫光青藤微系统有限公司	配套芯片	2025/4/1-2030/3/31
5	上海纪元微科电子有限公司	晶圆测试	2022/11/21-2027/11/20
6	深圳米飞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圆测试	2022/11/21-2027/11/20
7	深圳米飞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	2022/12/10-2027/12/9
8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	2022/12/10-2027/12/9
9	江苏凯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	2023/10/31-2028/10/30
10	上海华天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晶圆测试	2024/1/9-2029/1/8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11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晶圆	2024/9/13-2027/9/12
12	华虹集成电路（成都）有限公司	晶圆	2024/12/1-2029/11/30
13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晶圆	2025/5/8-2028/5/7

## 2. 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1	深圳市鑫闻达电子有限公司	SoC 芯片	2021/1/1-2025/12/31
2	深圳华钜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SoC 芯片	2024/1/1-2026/12/31
3	深圳市景新浩科技有限公司	SoC 芯片	2024/1/1-2026/12/31
4	深圳市中翔达润电子有限公司	SoC 芯片	2024/1/1-2026/12/31
5	深圳市锦芯科技有限公司	SoC 芯片	2024/1/1-2026/12/31
6	深圳市也扬科技有限公司	SoC 芯片	2024/10/14-2029/10/13

## 3. 软件授权许可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EDA软件权利人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主要软件授权许可合同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许可技术	许可期限
1	深圳市摩尔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Ansys EDA 设计工具软件	2024/3/18-2027/3/17
2	新思科技有限公司	Synopsys EDA 设计工具软件	2024/1/10-2027/1/9
3	深圳市贝思科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Siemens EDA 设计工具软件	2023/12/1-2026/11/30
4	楷登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Cadence EDA 设计工具软件	2025/4/15-2028/4/14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及相关主体住所地或注册地人民法院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一部分、五、（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二）”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00.53 万元，主要为代扣社保公积金等员工费用。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588.16 万元，主要为收取的客户保证金及押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证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5 年 7-12 月所享受的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合计人民币 192.3 万元、港币 9.69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股东单位相关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sup>1</sup>。

###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股东单位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

---

<sup>1</sup> 经综合考虑发行人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客户供应商情况以及同行业相关案例，本章节所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是指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第二部分 对《一轮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争议事项。请发行人：①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与内容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曾发生过诉讼仲裁事项，说明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事项及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视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风险揭示。②补充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珠海建荣、香港卓荣的历史沿革，前述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或商标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来自其他主体或侵害其他主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情形。③前述诉讼纠纷的解决情况，发行人的其他涉诉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④结合发行人的采购与生产模式、销售模式，说明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关于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一轮问询函》问题 12、二）

### （一）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 走访发行人所在地仲裁机构，取得仲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交所、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材料。
6. 访谈与珠海建荣诉讼相关的公司员工。
7.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

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企业登记资料。

9.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证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0. 查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

11. 查阅发行人与不正当竞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12.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 （二）核查结果

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与内容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曾发生过诉讼仲裁事项，说明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事项及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视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风险揭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过的诉讼仲裁事项为发行人与郑某等 6 名自然人的工程款诉讼、发行人与股东的分红款诉讼，该等诉讼均不属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且均已完结，不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与郑某等 6 名自然人的工程款诉讼

发行人与珠海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于 2018 年 7 月签订“珠海市杰理科技园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后，建设集团将部分工程分包给郑某等 6 名自然人分别组织的施工班组，发行人未与该等施工班组单独签订项目建设相关的合同或协议。

因建设集团与郑某等 6 名自然人存在工程款纠纷，2022 年 10 月，郑某等 6 名自然人分别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发行人为被告、建设集团为第三人，诉请发行人在欠付建设集团的工程款范围内向其优先支付工程款。发行人实际上已结清与建设集团的工程款，不存在欠付建设集团工程款的情况。2023 年 2 月，郑某等 6 名自然人以另寻纠纷解决途径为由，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撤诉。2023 年 3 月，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郑某等 6 名自然人撤回起诉。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因上述工程款事项产生新的诉讼仲裁或争议纠纷。

## （2）发行人与股东的分红款诉讼

2023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等议案。2023 年 7 月，发行人拟发放 2022 年度分红款，通过邮件等方式与全体外部股东确认收款账户等信息，并在同月实施了 2022 年度分红。股东李翰韬未回复邮件，也未与发行人进行有效联系，发行人随后通过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亦未能与李翰韬取得有效联系。在未能确认其收款账户信息的情况下，为了保障股东分红款的资金安全，发行人将李翰韬持股对应分红款进行专项计提，并作为应付股利列示。

202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诉讼材料，李翰韬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 2022 年度分红款、逾期付款利息 55,089.60 元、律师费 10 万元并由发行人承担诉讼费用。

2024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粤 0402 民初 49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翰韬支付利润 1916188 元及利息（以 1916188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45%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计至支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翰韬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4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依据《民事判决书》向李翰韬支付了相关款项，该诉讼已经了结。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诉讼均不属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且均已完结，不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 补充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珠海建荣、香港卓荣的历史沿革，前述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或商标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来自其他主体或侵害其他主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情形

(1)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珠海建荣、香港卓荣的历史沿革

设立发行人前身杰理有限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在珠海建荣任职。王艺辉、张启明等人组成的创业团队从珠海建荣离职后，于2010年8月设立了发行人的前身杰理有限，并于2010年10月设立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高齐，作为创业团队的持股平台。

报告期前，珠海建荣及其关联方香港卓荣对发行人、珠海高齐及相关员工提起一项刑事报案及三项民事诉讼，均发生在本次申报报告期前且均以司法机关撤销案件或珠海建荣、香港卓荣撤诉了结，此后双方之间未再产生新的争议或纠纷，亦未再有其他合作或往来。报告期内，珠海建荣及其关联方香港卓荣未再提起新的诉讼或其他权利主张，双方之间未再产生新的争议或纠纷，亦未再有其他合作或往来。珠海建荣已于2023年7月注销。

(2) 前述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高齐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公民，且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限制持股的主体，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前述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或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来自其他主体或侵害其他主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情形

核心技术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持续聚焦于 SoC 芯片的设计与研发，不存在核心技术来自其他主体或侵害其他主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在架构设计技术、低功耗技术、射频技术、音频技术、视频技术、智能应用技术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IP 核方面，

经过十余年的迭代优化，发行人形成了全自主研发的 IP 核体系。在发行人现有的丰富 IP 核储备基础上，发行人可以方便快捷地开发出功能丰富、特色鲜明的产品；相较于采用外购 IP 核的竞争对手，发行人对自研 IP 核的理解更为深刻，可以根据技术发展或通信协议更新，对原有 IP 核进行升级或精简；发行人设计产品时，除了对 IP 核的简单复用，还可以根据市场需求，针对性地增强或精简特定功能，能够更加精准地满足特定应用场景的专业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98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6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5 项、注册商标 105 项，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持有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来自其他主体或侵害其他主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情形。

3. 前述诉讼纠纷的解决情况，发行人的其他涉诉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纠纷及报告期前与珠海建荣的诉讼纠纷均已完结，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诉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

4. 结合发行人的采购与生产模式、销售模式，说明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关于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1) 采购与生产模式及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

发行人属于典型的 Fabless 模式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发行人的产品研发设

计环节完成之后，晶圆制造、晶圆测试、芯片封装测试均通过外购或委外方式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已通过签订框架协议等形式对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对框架协议中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条款已申请豁免披露。

### （2）销售模式及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

发行人采取直接向具备研发能力和芯片二次开发能力的方案商或板卡厂商、整机厂商进行销售的模式。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订单中就产品质量责任划分进行了如下约定：提货人确认产品数量和包装质量，芯片从自提或委托的物流公司提货人签字之日起视同已签收；杰理科技已经发货出库的订单（含客户快递签收、上门自提）的产品，如无质量问题，一经售出，概不退换。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就产品质量责任划分进行了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供应商、客户产生重大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包括商业贿赂、虚假和欺诈宣传、侵犯商业秘密、恶意干扰和排他竞争等行为。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积极贯彻和落实反商业贿赂和反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存在虚假和欺诈宣传、侵犯商业秘密、恶意干扰和排他竞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建立了《无形资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行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的研发、采购、销售流程进行标准化、系统化、制度化管理，保证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各个环节能够规范运行。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不正当竞争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过的诉讼不属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且均已完结，不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或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来自其他主体或侵害其他主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纠纷及报告期前与珠海建荣的诉讼纠纷均已完结，前述诉讼纠纷不属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诉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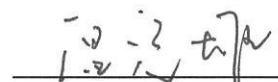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健

  
温定雄

2026 年 4 月 17 日